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王盛輝、葉益發、許祥珍、周韋志、陳妍菽等
5 名（主任）檢察官辦理軍法案件績優
國防部徐副部長今（14）日親自頒獎予以肯定
法務部鄭部長：「具體展現檢察機關和軍事機關共同維護
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決心的最好範例」**

一、國軍乃國之干城，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貫徹軍紀有賴司法作為後盾，最高檢察署推薦 5 名辦理軍法案件績優（主任）檢察官，獲國防部肯定，今（14）日由徐副部長親自頒發獎狀勉勵

今（14）日「113 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及邢檢察總長均親自蒞臨會議。

國軍乃國之干城，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貫徹軍紀有賴司法作為後盾，最高檢察署推薦王盛輝、葉益發、許祥珍、周韋志、陳妍菽等 5 名辦理軍法案件績優（主任）檢察官，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國防部徐副部長頒贈國防部獎狀予以肯定。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推薦 5 位辦理重大軍法案件的優秀（主任）檢察官，是具體展現檢察機關和軍事機關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決心的最好範例」。

二、國防部徐副部長：「5位（主任）檢察官付出許多心力偵審軍事案件，國防部顧部長特別核定頒贈國防部獎狀，表達由衷感謝」、「檢察機關受理與部隊領導統御相關的重大軍紀案件，於案件移送後，各級部隊長官應讓檢察同仁詳細瞭解完整案情，使檢察機關妥速處理，達到嚇阻效果」

國防部徐衍璞副部長表示：「軍事機關與檢察機關雙方彼此密切協調，讓軍事案件能夠順遂的處理，尤其這5位（主任）檢察官付出許多心力偵審軍事案件，國防部顧部長特別核定頒贈國防部獎狀，表達由衷感謝」、「檢察機關受理跟部隊領導統御相關的重大軍紀案件（例如暴行犯上、軍中鬥毆、侮辱上級長官、性侵害等），於案件移送後，各級部隊長官應讓檢察同仁詳細瞭解完整案情，使檢察機關妥速處理，達到嚇阻效果」。

三、5名（主任）檢察官各於「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貪瀆類」、軍法案件法令、偵辦、宣導類」及「違反部屬職責類」等表現優異

（一）臺高檢署王盛輝檢察官（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

王盛輝檢察官偵辦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類等軍法案件，針對個案研析案情、展現專業性，妥適偵查，維護軍紀。

（二）臺北地檢署葉益發主任檢察官（貪瀆類）：

葉益發主任檢察官於桃園地檢署任職期間偵辦貪瀆類等軍法案件，抽絲剝繭、研析案情，對於維護軍紀及軍事安全作出貢獻。

（三）臺北地檢署許祥珍檢察官（軍法案件法令、偵辦、宣導類）：

許祥珍檢察官於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期間辦理：

1. 113年1月、3月、5月間擔任3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協調會議」之業務聯繫檢察官，負責會議提案及研議相關法律問題。
2. 就「退除役官兵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之退除給與如何有效追繳」之問題，協調相關機關並達成執行共識。
3. 為貫徹落實113年第1次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決議，負責協調編纂「軍法法令彙編」、「軍法案件偵查要領彙編」、「軍法案例宣導彙編」之總編輯工作。傳承軍法案件偵辦經驗，提升檢察官及軍事法制官辦案智能，強化軍士官兵守法意識，共同維護軍紀。

(四) 橋頭地檢署周韋志檢察官(貪瀆類)：

周韋志檢察官偵辦貪瀆類等軍法案件，針對案情抽絲剝繭、研析案情，迅速偵結維護軍紀。

(五) 臺東地檢署陳妍菽主任檢察官(違反部屬職責類)：

陳妍菽主任檢察官偵辦違反部屬職責類等案件，研析案情、抽絲剝繭，維護軍紀。







